

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此次公司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王新先生、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戴金平女士、王元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韩凤岐

祝 卫

2015年11月30日